**乌涌流域排涝体系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2](#_Toc1933579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93357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933579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41](#_Toc1933580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_Toc193358019)

[第二卷 106](#_Toc19335802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6](#_Toc193358021)

[第三卷 111](#_Toc1933580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_Toc19335802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2主楼三楼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280680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8331360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乌涌流域排涝体系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1、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和本项目勘察设计要求。  2、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和本项目设计任务要求。  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依法分包，具体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详见合同约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详见合同约定）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约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 | 招标文件的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
| 3.2.3 | 报价方式 | 1、勘察费、设计费报价：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报价。  2、勘察设计费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943536.66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823728.74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119807.92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一、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二、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  1、投标总报价及下浮率：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其中，勘察费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部分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 2、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 **三、勘察费及设计费计费标准如下：**  1、工程勘察费：  （1）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并执行勘察费中标下浮率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全部费用。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文计取，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2）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地形图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号）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30%并执行勘察费中标下浮率。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30%并执行勘察费中标下浮率。按国测财字[2002]3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工程设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号）规定下浮20%并执行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计取。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分别为：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均为 0.8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河道堤防工程、水闸工程 1.15 、泵站工程 1 ；附加调整系数河道堤防工程 0.85 、泵站工程、水闸工程 1.3 (水闸工程为乌涌干流改造建设的水闸)。  **四、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缴纳金额：/。  ■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暗标光盘除外）。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  1.“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  注：“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补救方案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 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若评标时已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执行。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 11.2 |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 |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先计算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承接设计或勘察任务的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承接设计或勘察任务的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先计算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己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①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③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④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材料和联系方式。 |
| 11.3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至招标人。 |
| 11.4 | 其他费用 |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3（12）（13）（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文：**（12）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1.9.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条款号：1.1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2.2.3-2.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现文：**2.2.3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现文：**3.2.4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现文：**3.4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1至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现文：**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承诺企业”“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外**，其余**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技术文件的编制不在此要求内。）**

**条款号：3.7.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7.6 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现文：**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现文：**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5.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3.4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条款号：6.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名后方可进行评标。

**条款号：7.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但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条款号：7.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现文：**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条款号：7.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履约保证金

**现文：**7.7**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7.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10.（一）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现文：**（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条款号：10.（四）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现文：**（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条款号：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详见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 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 （适用于技术文件为暗标形式）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其中，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并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资信业绩部分详细评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注：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足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联合体投标，以主办方为准），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 名单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②投标人声明**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3 |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为准）。 |
|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 |
| 2.1.4 |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编制要求 | 未发现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 满足左述要求。 |
|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 满足左述要求。 |
|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满足左述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 资信业绩部分A：100分（权重**30%**）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B：100分（权重**60%**）  投标报价C：100分（权重**10%**）**（注：投标人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的，若原报价己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其他评分因素D：/  **投标人总得分=A×30%+B×60%+C×10%。**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有效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4（1）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详见附件一 |
| 2.2.4（2） | |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详见附件二 |
| 2.2.4（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5分，下偏1%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 2.2.4（4）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评标、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1.**评定分离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其中，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并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资信业绩部分详细评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注：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足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联合体投标，以主办方为准），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条款号：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评标程序

现文：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评标活动按以下步骤进行：

（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2）资信业绩部分详细评审；

（3）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

（4）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详细评审；

（5）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7）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8）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现文：**（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3.2.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现文：**（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2.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款的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条款号：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定标**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4.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

成员数量为5人，由招标人组建。

4.3 监督小组

成员数量为2人，由招标人组建。

4.4 定标办法

4.4.1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从合格中标候选人当中以“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产生中标人。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

4.4.2 定标因素：答辩因素，具体因素标准详见《定标因素表》。

4.5 定标程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安排1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定标会场担任招标项目负责人，按程序组织定标工作：

4.5.1 招标项目负责人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4.5.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5.3 发放定标辅助资料：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并发放选票。

4.5.4 合格中标候选人答辩程序：

1）答辩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定标会议通知》以邮件送达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后回复邮件。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专业负责人中的1人组成1-2人的答辩小组；2人参加的，由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主答辩人，拟派专业负责人中的1人可作为副答辩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答辩会，未出席的将被视为放弃答辩资格。

答辩小组须按时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答辩人员2025年07月或0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达《定标会议通知》通知的开标室进行签到并递交以U盘为载体的PPT演示文件（如有），签到具体时间以《定标会议通知》为准。签到完成后，拟派答辩小组需签署《答辩纪律》、《答辩人员承诺书》等文件(签署的文件以实际下发的为准)。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答辩小组签到时未能提供上述携带证明资料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候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答辩时，拟派答辩小组需将其所有通讯设备调成关机或静音状态交招标代理保管，待其答辩完成后退还。

2）答辩进场顺序：按拟派答辩小组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完成签到后，招标代理即可组织抽取答辩顺序号；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存在合格中标候选人未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在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组织已完成签到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抽取答辩顺序。

3）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4）答辩的要点与时限：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答辩小组介绍时，可借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脑播放事先准备的PPT（如有），并同步至定标室进行介绍，并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4.5.4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阶段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及投票。

4.5.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1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4.5.4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4.5.5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4.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4.7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且当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时,招标人有权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采用上述定标办法在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4.8 定标表格：详见前附表三至八。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资信业绩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 容** | **得分** |
| 一 | 企业  类似  业绩 | [50] | **近5年内勘察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勘察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近5年内设计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8 分，最高得 40 分。  注：以上合计最多得50分。 |  |
| 二 |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 [50] |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 15年（含15年）以上：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不累计计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2）**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类似设计业绩**，每项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 25 分。 |  |
| 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  各专业负责人每1名为**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高级职称**得 5 分，每1名为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  |
| 总计 | | 100 |  | 100 |

**备注：**

**一、近 5 年内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二、类似业绩**

**1.类似勘察业绩：**

（1）需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

②勘察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③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及勘察报告成果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如勘察报告成果评审会议纪要、施工图审查报告等）清晰扫描件。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3）如参与评审的勘察类似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须提供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必须为承担勘察业绩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

（4）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5）未符合以上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企业及人员类似设计业绩：**

（1）类似设计业绩是指【**水利工程】设计项目。**

（2）需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

②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③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人员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应人员的名字。**

（4）如参与评审的勘察类似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须提供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必须为承担设计业绩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

（5）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6）未符合以上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三、项目拟投入人员**

（1）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注册证、身份证、毕业证等扫描件；

②近1个月（2025年 07月或08月）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

（2）注册类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设计经历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起计。

**四、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勘察、测量专业负责人及企业类似勘察业绩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设计专业负责人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其他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主办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附件二：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 容 | 得分 |
| 一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 [10] |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5分，无得0分。 |  |
| 二 |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 [80] | 1、项目认识：对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理解全面，设计目标明确，内容明确具体、文字表达清晰。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5分，无得0分。 |  |
| 2、对项目现状了解程度：全面掌握地形条件、地质条件、水文条件、通航条件、洪涝安全情况、两岸碧道建设情况等，内容清晰、全面、完整、了解透彻。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5分，无得0分。 |  |
| 3、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比较好的合理化建议。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5分，无得0分。 |  |
| 4、水利设计方案：方案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现场地形、地质情况，根据流域及水系自然条件进行设计，采取合理、可靠、安全的结构形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总体布局合理，构筑物形式生态、美观、可行。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5分，无得0分。 |  |
| 5、景观设计方案：结合防洪、排涝规划，针对现状条件、周边用地和实际需求，提出因地制宜、特色、可实施性强的景观设计方案。  能够结合项目城市周边环境，综合水环境水景观进行景观重点设计。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5分，无得0分。 |  |
| 6、设计方案的经济性：提出的设计方案的经济优化思路，充分利用现状条件，采用优化技术与方法，降低造价、提高经济效益；应用成熟、运行维护相对简单并且价格适当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符合国情并有成功案例；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尽量减少拆迁量，减少建筑材料用量，减少建筑过程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5分，无得0分。 |  |
| 7、勘察方案：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5分，无得0分。 |  |
| 8、附图：设计图纸思路清晰、全面、设计合理、可实施性强，深度满足要求，包括平面布置图、断面图、水工设计图、节点设计图及节点效果图等。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5分，无得0分。 |  |
| 三 | 服务及措施 | 10 |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5分,无得0分。 |  |
| 总计 | | 100 |  |  |

**备注：分值范围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时，允许以0.5分的倍数进行评分（如1.0、1.5、2.0、2.5等，以此类推）。**

附表三：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

|  |  |
| --- | --- |
| **评价项目** | **定标评价的内容** |
| 答辩因素 | 一、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的答辩小组先进行现场陈述，陈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整体设计内容、工作目标、任务、重难点的理解程度进行阐述；  2、本工程设计思路、设计方法、设计方案在可行性、合理性以及重难点方面进行讲解；  3、对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方面进行讲解。  二、定标委员会对答辩小组的陈述内容对其进行提问，再由答辩小组进行回答。  **备注：**答辩时长控制，每组答辩人员的**陈述及答辩总时间不超过20分钟**，其中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附表四：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  |  |
| --- | --- |
| **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备注** |
|  |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投票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

附表五：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得票数** | **附加投票（如有）** | **是否被推荐**  **为中标人**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全体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六：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票决意见** |  |  |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七：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得票数** |
| 1 |  |  |
| 2 |  |  |
| 3 |  |  |

全体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八：

**定标阶段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语**

项目名称：

|  |  |
| --- | --- |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评语** |
|  |  |
|  |  |
|  |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附件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穗开建管设[ ] 号



项目名称：乌涌流域排涝体系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 与勘察、设计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协议书；

（3）勘察合同；

（4）设计合同；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勘察、设计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勘察、设计企业分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 %（其中：向 XXXX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 %、向 XXXX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 %...）（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经查实，该分包企业若不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人需另行分包给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资质的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分包合同（含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金额占比不得低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且发包人予以勘察、设计人中标价的千分之五的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投标。（本条适用于勘察、设计人为大中型企业，且其投标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否则签订合同做删除）勘察、设计人需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定期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和检查。

五、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非公开招标项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 勘察费、设计费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负责收取，开具相应合同价款全额发票。（若出现多家勘察单位或者多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人，则由承担主要勘察任务的一家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收取勘察费，承担主要设计任务的一家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收取设计费）

六、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七、本合同共 份，其中正本一式 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 份。

|  |  |  |  |
| --- | --- | --- | --- |
| **发 包 人：** | （盖章） | **勘察设计人：** | （盖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如有）**

**二、勘察合同**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地点: | 。 |
|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 。 |
| 勘察证书等级： | 。 |
| 发包人： | 。 |
| 勘察人： | 。 |

**发包人：** 。

**勘察人：** 。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

1.2工程建设地点: 。

1.3工程规模、特征: 。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1.6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含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费、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再统一执行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如有）计取。其中，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号）、《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文计取；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文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30%。按国测财字[2002]3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按《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的标准并下浮20%计取。其中，路面病害调查单价不得高于0.33元/㎡，弯沉检测单价不得高于30元/点，抽芯检测单价不得高于500元/个。

4.2.2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如有>）暂定为 万元（大写： 整），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 %（如有），勘察费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合同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岩土勘察费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

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如有）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如有>）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4.2.4 勘察人为联合体的，勘察费的分配按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的工作量分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若为非公开招标项目，勘察人为联合体的，勘察费的分配按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的工作量分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4.2.5由 （承担主要勘察任务的一方名称）负责收取全额勘察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收款账户名为： ，开票人为： ，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名。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勘察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5.2.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盖章） | **勘察人：** | （盖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三、设计合同**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地点: | 。 |
|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 。 |
| 设计证书等级： | 。 |
| 发包人： | 。 |
| 设计人： | 。 |

**发包人：** 。

**设计人：** 。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设计中标通知书；

**1.9**招标文件；

**2.0**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合同条款；

**2.4**中标通知书；

**2.5**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招标文件；

**2.8**投标文件；

**2.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工程名称： 。

**3.2**规模： 。

**3.3**阶段： 。

**3.4**项目设计内容： 。包括招标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3.5**设计估算投资： 。

#####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前 |  |
| 2 | 设计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前 |  |
| 3 |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1 | 修改方案设计图 | 15 |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天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2 | 初步设计图 | 15 | 方案批复后 天 |  |
| 3 | 设计概算 | 8 | 方案批复后 天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4 | 施工设计图 | 20 | 初步设计批复后 天 |  |
|  | 电子文件 |  |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  |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Microsoft Word 及Excel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AutoCAD及pdf文件，其中AutoCAD文件格式使用dwg格式。

3、提供CAD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jpg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15份，原图15份、初步设计概算 8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20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2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2份（刻制成光盘）。

**5.5**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15份。

**5.6**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为服务期限。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穗埔财〔2020〕373 号文下浮20%计取并执行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后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万元计算，暂定为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小于该计费额的90%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设计费用计算表：（根据工程实际附表）

**6.2**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6.3**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设计费的支付：

6.4.1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30%作为定金，计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30%。

6.4.3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75%**。**

6.4.4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累计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90%。

6.4.5工程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95%。

6.4.6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后，无发现工程设计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不计利息)。所有设计费支付均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位后且无超付的情况下支付。

6.4.7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具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4.8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即设计合同定金）后及时分别支付给相应未中标投标人，并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提供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或银行转账凭证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二笔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设计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投标经济补偿由发包人承担，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投标经济补偿总额，设计人收取合同价款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其它情形的投标补偿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6.4.9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4.11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按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的工作量分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若为非公开招标项目，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按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的工作量分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6.4.12由 （承担主要设计任务的一方名称）负责收取全额设计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收款账户名为： ，开票人为： 。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名。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发包人义务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设计人义务

7.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7.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

7.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设计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7.2.12如本项目包含外电等配套工程内容，且设计人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3**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设计人的权利

7.4.1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5设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限额设计

9.1.1本工程设计投资限额为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按规定不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则为项目立项投资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200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50元以上或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概算

9.3.1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设计变更

9.4.1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 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 年以上，且担任过 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 或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 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名高级工程师。

**10.5**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 职称，其设计经历在 年以上，担任过 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 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10.3、10.4、10.5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1人。

**10.9**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1.2**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满 二 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设计人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防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下称《质量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盖章） | **设计人：** | （盖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乌涌流域排涝体系提升工程

（2）建设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建设性质：新建、改建

（4）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按照保证安全、降低内涝风险的原则，在乌涌现状工程的基础上，通过河床平 整、堤岸加固、新建、改建水陂，新建三戽涌排涝泵站等工程措施，提升乌涌流域 排涝能力，从而缓解市政雨水管网因顶托引起的内涝现象，降低河道沿线城市内涝 风险。通过工程措施提升乌涌流域排涝能力。

（5）项目建设地点：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西侧乌涌流域，工程范围主要涉及乌 涌广园快速至广汕二路段和支流三戽涌。

（6）建设内容和规模：工程通过河床平整、堤岸加固、沿线水陂改造、新建跌水、新建三戽涌排涝泵闸等措施，提升乌涌流域排涝能力。主要工程规模如下：

1）河床平整：对乌涌干流广园路至广汕二路段（桩号 WC3+400~WC13+550）河床进行平整，长度 10.15km。

2）堤岸加固：对 WC4+900~WC6+200 段和 WC8+000~WC8+600 段堤岸进行加固，长度 1.90km。

3）水陂改造：将 WC4+896 和 WC6+284 处固定水陂改造成可活动的翻板闸，在上游 WC13+035 处新建翻板闸。

4）新建跌水：在桩号 WC5+170、WC5+500、WC5+850 处新建 3 座跌水。

5）新建三戽涌排涝泵闸：在现状三戽涌气盾闸处新建排涝泵闸，水闸设计流量为 26.50m3/s，泵站设计流量 12m3 /s。

本工程乌涌干流治涝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气盾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三戽涌治涝标准为20年一遇，三戽涌工程设计单站装机流量为 12.00m3/s，排涝流量大于 10m3/s，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7）建设工期及分期实施计划：工程施工总工期拟计划21个月，工期计划安排如下：

1）工程筹建期：3个月。

2）工程准备期：2个月。

3）主体工程施工期：施工期计划18个月，涉及到河道内工程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水期施工。

4）工程完建期：1个月。

（8）投资规模与资金来源：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3500.0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0864.7 万元。

（9）建设模式：传统项目管理模式（DBB）

（10）本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

本工程主要通过河床平整、堤岸加固、沿线水陂改造、新建跌水、 新建三戽涌排涝泵闸等措施，提升乌涌流域排涝能力。

1. 坐标及高程系统：广州城建坐标系；珠基高程系统。

**2、设计任务**

任务内容：包括根据采购人相关建设需求，开展相应工程测量、管线探测及地质勘察工作，招标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3、设计要求**

1. 整体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2. 资料收集充分完善，对于现场情况调查清楚，对区域发展现状问题及需求分析准确，表述清晰明了。
3. 设计方案能正确理解并执行本项目建设意图，建设目标、策略及思路清晰。
4. 设计方案对各项工程现状分析准确、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合理，设计指标符合规范，技术措施优良。
5. 设计方案对使项目：乌涌治涝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2级，主要建筑 物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三戽涌治涝标准为20年一遇，设泵站工程主要建 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6. 设计方案对实现建设目标需配套的应用系统需求分析准确、与现状结合紧密、设计思路清晰、系统功能满足业务需求、设计方案合理，技术措施优良。
7.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8.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4、编制依据**

（1）周边工程地质报告

（2）《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3）《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4）《黄埔区给排水系统专项规划（2019-2035）》；

（5）《黄埔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9-2035）；

（6）《广州市道路工程路面结构设计指引》2020 年 4 月；

（7）《关于在全区新建或改建道路工程中推行管线预埋和多杆合一的通知》穗埔建（2019）118 号；

（8）《黄埔区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指引 3.0》；

（9）《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与投资标准指引》；

（10）《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12）《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草案）》；

（13）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版）

2）《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3）《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SL252-2017；

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6）《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7）《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8）《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9）《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10）《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1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12）《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1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16）《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1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18）《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021）

19）《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20）《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5、工程效果、目标**

按照保证安全、降低内涝风险的原则，在乌涌现状工程的基础上，通过河床平 整、堤岸加固、新建、改建水陂，新建三戽涌排涝泵站等工程措施，提升乌涌流域 排涝能力，从而缓解市政雨水管网因顶托引起的内涝现象，降低河道沿线城市内涝 风险。通过工程措施提升乌涌流域排涝能力。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投标保证金（若有）；

六、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其中 | 勘察费报价（元） |  |
|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 % |
| 设计费报价（元） |  |
|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内容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证书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1-勘察费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1-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出具即可。）**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1个月（2025年07月或0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出具即可。）**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 

####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六、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费用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下浮后费用）** | **备注** |
| 1 | 勘察费 | 823728.74 | % |  | 投标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 2 | 设计费 | 2119807.92 | % |  | 投标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 合计 | | 2943536.66 | / |  | 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1-勘察费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1-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3、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勘察费包含勘探费和测量费。

5、最高投标限价详见勘探费计算依据表、测量费计算依据表、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

**附表：**

**1、勘探费计算依据表**

**2、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3、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

附表1：

**勘探费计算依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勘探费 | | 限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排水管网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200 |  |  |
| 2 | 暂定工程量（米） | 690 |  |  |
| 3 | 暂定勘探费（元） | 138000 |  | 3=1×2 |
| 4 | 山上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300 |  |  |
| 5 | 暂定工程量（米） |  |  |  |
| 6 | 暂定勘探费（元） |  |  | 6=4×5 |
| 7 | 水上道路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00 |  |  |
| 8 | 暂定工程量（米） | 298 |  |  |
| 9 | 暂定勘探费（元） | 119200 |  | 9=7×8 |
| 10 |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350 |  |  |
| 11 | 暂定工程量（米） |  |  |  |
| 12 | 暂定勘探费（元） |  |  | 12=10×11 |
| 13 | 山上水上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90 |  |  |
| 14 | 暂定工程量（米） |  |  |  |
| 15 | 暂定勘探费（元） |  |  | 15=13×14 |
| 16 | 跨江、河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800 |  |  |
| 17 | 暂定工程量（米） | 220 |  |  |
| 18 | 暂定勘探费（元） | 176000 |  | 18=16×17 |
| 19 | 过山隧道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800 |  |  |
| 20 | 暂定工程量（米） |  |  |  |
| 21 | 暂定勘探费（元） |  |  | 21=19×20 |
| 22 | 合计 | | 433200 |  | 22=3+6+9+12+15+18+21 |

注：最终勘探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附表2：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系数 | 复杂程度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测量费计算** |  |  |  |  |  |  |  |
| 1 | E级GPS测量 | 1 | 中等 |  | 点 | 3203 | 0.00 |  |
| 2 | E级GPS RTK观测 | 1 | Ⅱ | 15 | 点 | 2553 | 38295.00 | 规划报建用地预审地形图控制点 |
| 3 | 二级点（三角边）测量 | 1 | 中等 |  | 点 | 829 | 0.00 |  |
| 4 | 图根控制点 | 1 | 中等 | 115 | 点 | 101 | 11615.00 |  |
| 5 | Ⅳ等水准测量 | 1 | 中等 | 28 | km | 250 | 7000.00 |  |
| 6 | 图根水准测量 | 1 | 中等 |  | km | 124 | 0.00 |  |
| 7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 1 | Ⅱ |  | 幅 | 13456.15 | 0.00 | 规划报建用地预审地形图 |
| 8 | 1：500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 1 | Ⅱ |  | 幅 | 13456.15 | 0.00 |
| 9 | 1：500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 2.8 | 中等 |  | km2 | 44510 | 0.00 |  |
| 10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 1 | 中等 | 1.71 | km2 | 44510 | 76112.10 |  |
| 11 | 1:500水域测量 | 1 | 中等 | 0.61 | km2 | 118396 | 72221.56 |  |
| 12 | 定测中桩施放 | 1 | 中等 |  | 点 | 101 | 0.00 |  |
| 13 | 定测纵断面测量 | 1 | 中等 | 22.4 | km | 1354 | 30329.60 |  |
| 14 | 横断面测量 | 1 | 中等 |  | km | 1354 | 0.00 |  |
| 15 | 树木摸查 | 1 |  | 8 | 组日 | 1000 | 8000.00 |  |
| 16 | 桥涵现况测量 | 1 |  | 15 | 组日 | 1000 | 15000.00 |  |
| 17 | 线高、悬高测量 | 1 |  |  | 组日 | 1000 | 0.00 |  |
| 18 | 出水口调查 | 1 | 中等 |  | 点 | 101 | 0.00 |  |
| 19 | 路口标高加密测量 | 1 | 中等 |  | 点 | 101 | 0.00 |  |
| 20 | 小计 | （1—19）项之和 | | | |  | 258573.26 |  |
| 21 | 技术工作费 | （20-2-3-7-8）×22% | | | |  | 48461.22 |  |
| 22 | 测量合计 | {(20)+(21)}×70% | | | |  | 214924.13 |  |
| **二** |  | | | | | | | |
| 1 | 物探费计算 |  |  |  |  |  |  |  |
| 1.1 | 雨水管物探 | 1 | 中等 | 6 | km | 2700 | 16200.00 |  |
| 1.2 | 污水管物探 | 1 | 中等 | 5 | km | 2700 | 13500.00 |  |
| 1.3 | 给水管物探 | 1 | 中等 | 5 | km | 4500 | 22500.00 |  |
| 1.4 | 电力管线物探 | 1 | 中等 | 17 | km | 3600 | 61200.00 |  |
| 1.5 | 通讯管线物探 | 1 | 中等 | 6 | km | 3600 | 21600.00 |  |
| 1.6 | 燃气管 | 1 | 中等 | 1 | km | 4500 | 4500.00 |  |
| 1.7 | 其他工业管线 | 1 | 中等 |  | km | 4500 | 0.00 |  |
| 1.8 | 小计 | （1.1—1.7）项之和 | | | |  | 139500.00 |  |
| 2 | 管线测量 |  |  |  |  |  |  |  |
| 2.1 | 雨水管测量 | 1 | 中等 | 6 | km | 1948 | 11688.00 |  |
| 2.2 | 污水管测量 | 1 | 中等 | 5 | km | 1948 | 9740.00 |  |
| 2.3 | 给水管测量 | 1 | 中等 | 5 | km | 1948 | 9740.00 |  |
| 2.4 | 电力管线测量 | 1 | 中等 | 17 | km | 1446 | 24582.00 |  |
| 2.5 | 通讯管线测量 | 1 | 中等 | 6 | km | 1446 | 8676.00 |  |
| 2.6 | 燃气管 | 1 | 中等 | 1 | km | 1700 | 1700.00 |  |
| 2.7 | 其他工业管线测量 | 1 | 中等 |  | km | 1700 | 0.00 |  |
| 2.8 | 标高测点 | 1 | Ⅱ |  | 点 | 60 | 0.00 |  |
| 2.9 | 小计 | （2.1—2.8）项之和 | | | |  | 66126.00 |  |
| 3 | 技术工作费 | {（1.8）+（2.9）-（2.8}×22% | | | |  | 45237.72 |  |
| 4 | 物探合计 | {（1.8）+（2.9）+（3）}×70% | | | |  | 175604.60 |  |
| **三** | **测量及物探合计** | **一 + 二** | | | |  | 390528.74 |  |

注：最终测量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本工程测量如含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附表3**

**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万元） | 调整系数 | 基本设计费  （万元） | 备注 |
| 一 | 项目总投资 | A=9280.82 | L=284.950632 |  | B=284.950632 |  |
| 1 | 河道堤防工程 | 4969.57 | 152.5815728 | 0.8\*1.15\*0.85 | 119.3187899 |  |
|  | 水闸工程 | 1668.87 | 51.23960612 | 0.8\*1.15\*1.3 | 61.28256891 |  |
|  | 泵站工程 | 2642.38 | 81.12945311 | 0.8\*1\*1.3 | 84.37463123 |  |
| 二 | 设计总收费 | 下浮20% | | | 211.980792 |  |

**注：本计算表为固定格式，相关内容及数据不需修改填报。设计费按照“六、勘察设计费报价表”填报即可。**

#### 七、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香港企业相关证明资料；

（2）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

（3）业绩证明资料（如要求）；

（5）“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

（5）满足招标公告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资格条件 | 从业年限 |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水工专业负责人** |  |  |  |  |  |  |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  |  |  |  |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  |  |  |  |  |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勘察、测量专业负责人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项目负责人由主办方提供，其余人员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参保社保证（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

④资格条件含职称、注册资格。

**（2）项目负责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业绩情况 | | | | | | | |
| 建设  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总投资 | | 所获得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毕业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如为香港专业人士，则提交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证明材料。

②项目负责人满足《商务文件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3）专业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 执业注册格及证书号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 |  | |

注:①各专业负责人需要填写此表，其他人员不需要填写。

②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毕业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和社证明等证明材料。

③各专业负责人满足《商务文件综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4）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业绩类型 （请勾选） | | 备注 |
| 勘察 | 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应将已完成的满足《商务文件评分表》评审要求的类似勘察或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以合同签时间为准。

②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建安费或总投资。

③完成情况：已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或已竣工。

④投标人应随本表所填项目同时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出各勘察设计项目的建设规模等相关数据。

⑥对应《商务文件评分表》评审要求，请在备注中选择填写“企业类似业绩或奖项”或“项目负责人业绩或奖项”或“专业负责人业绩或奖项”；同时满足前述多项评审要求，可在备注中同时填写前述多个选项。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 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名称）...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_\_\_\_\_\_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 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2. （项目名称），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_\_\_\_\_ 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 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可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 号）》（http://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温馨提示》（集团公告- 详情页https://www.gzggzy.cn/jtgg/1001279.jhtml）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

3、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中小企业声明函》，只作为报价评审优惠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6）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单位1 （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单位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单位1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单位2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2. 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2.1技术文件暗标，由下列资料组成：（电子文档上传不超500M，总页码不超过300页）**

**（1）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b) 目录。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d) 设计图纸。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勘察方案文本文件：**

(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工期进度计划。

(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2.2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